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孙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数），下属子、孙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轨交”）提供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类型
华伍股份	华伍轨交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伍晨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晨投”，原名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8万元，均为2025年度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其中，华伍晨投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8万元，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华伍晨投在2025年度对华伍轨交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现已使用担保额度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对华伍

轨交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现已使用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50908K
注册资本：	12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26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轶文
设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255 弄 18 号 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伍晨投持有华伍轨交 100% 股权，公司持有华伍晨投 100% 股权。

华伍轨交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财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135,157,783.25	41,768,705.50
负债总额	65,607,827.01	26,401,922.37
净资产	69,549,956.24	15,366,783.13
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99,352.28	14,621,450.78
营业利润	-9,132,449.61	-48,378,603.14
净利润	-8,975,828.22	-45,168,923.02

注：华伍轨交2025年三季度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包含上海庞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伍晨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伍交通设备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其中上海华伍晨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剥离。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保证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6,30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49%。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华伍轨交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9%。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华伍轨交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